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）的（上海国际组织欢迎中心项目运营与活动经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国际组织欢迎中心项目运营与活动经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陆家嘴陆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9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1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陆家嘴陆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